

大公关于关注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交易所关注函、新增债务逾期及被安徽证 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股份”）于债券市场发行多期债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中弘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16 中弘 01”信用等级为 BBB-。

大公关注到，2018 年 4 月 17 日和 4 月 26 日，中弘股份分别发布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要求中弘股份全面核查公司情况并提供说明材料，包括资产与经营情况、诉讼与仲裁情况、2017 年业绩修正情况、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6.8 亿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及逾期债务的具体情况等内容。中弘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对第 79 号关注函的回复。

2018 年 4 月 24 日，中弘股份发布《关于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称，2018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23 日，中弘股份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本息合计金额为 111,496.33 万元（其中逾期债务本金为 94,800 万元，逾期债务利息为 16,696.33 万元），全部为各类借款，占中弘股份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6%；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中弘股份

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为 227,053.33 万元，全部为各类借款，占中弘股份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3.13%。如果无法妥善解决逾期债务，中弘股份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增加财务费用，同时会进一步加大中弘股份资金压力，并将对其 2018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2018 年 4 月 26 日和 4 月 28 日，中弘股份分别发布《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称，由于中弘股份子公司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及债务逾期事项未及时准确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对中弘股份出具警示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由于中弘股份以与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为由支付的 61.5 亿元预付款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刘祖明作为中弘股份董事、财务总监，在知悉上述重大事件发生时，未按照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对中弘股份和刘祖明出具警示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中弘股份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